(三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提供下列任一 项材料即可)

1.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金湖县司法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产品采购及安装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产品采购及安装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金湖县益宸广告装饰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0</u>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金湖县益宸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第 17 页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4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适用(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即,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、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。
- 2、本单位参加<u>(采购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采购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注: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	立商:		()	<u> </u>)		
法是	定代表人:				(签号	字)	
П	剒.	在	Ħ	П			

注: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

3.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适用(非监狱企业)